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预计的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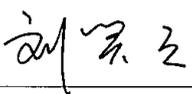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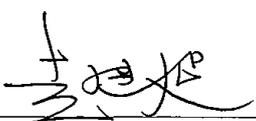
三、《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风控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保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